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05-06號文件

2005年11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11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11月2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12月21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6年1月11日)

第I部 船舶費用等

《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

《2005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第200號法律公告)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2005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第201號法律公告)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

《2005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第204號法律公告)

上述2條附屬法例就噸位費及碇泊費作出修訂。

2. 第200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第415章，附屬法例A)，訂明在香港船舶註冊記錄冊註冊的船舶，每持續註冊兩年，並在此期間未有遭到扣留，可獲減免須繳付的噸位年費6個月。
3. 第201號法律公告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引入新的碇泊費收費結構，並減低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4. 第204號法律公告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對西面危險品碇泊處的範圍作出輕微調整，並且指明5個分別在奇力灘及深水角的維修碇泊處。
5. 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7月25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等建議，不過提議當局應作出更多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6. 謹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最初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豁免”香港註冊船舶噸位年費6個月的機制(檔號:立法會CB(1)2096/04-05(02)號文件),而第200號法律公告則引入“減免”噸位年費6個月的機制。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第200號法律公告所作修訂的效力(附錄——函件及答覆)。

7. 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5年11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60/9),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8. 上述修訂規例及公告將於2006年2月1日起實施。

第II部 商船 —— 限制船東的責任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

《2005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令》(第203號法律公告)

9. 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而適用的《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第11條第1段規定,船東及救助人可藉設立限制基金而限制其海事索賠責任。該等限制基金須由該公約內列出的數額以及該數額所衍生的利息組成。

10. 根據香港法例第434章第19條,金融管理專員可不時為該公約第11條第1段的目的訂明適用的利率。本命令訂明在2005年11月18日或該日後適用的新利率為6.55%。現行利率為5.16%於2002年訂明。

11.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5年11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本命令並無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考慮。

第III部 公職指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公職指定(第202號法律公告)

12. 本公告就4條與基督教會有關的法例,即《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1014章)、《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法團條例》(第1025章)、《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1060章)及《香港浸信教會法團條例》(第1078章),指明政務司司長的職位,使他可把該等法例授予的權力和委以的職責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13. 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於2005年11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 4/3231/91(05)),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本公告並無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考慮。

14. 本公告將於2006年1月16日起實施。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5年11月23日

政府總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MA 60/9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Port, Maritime and Logistics Development Unit
港口航運及物流發展組
38th Floor, Two Exchange Square,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三十八樓
Tel: 2121 2304 Fax: 2523 0030

傳真文件: 2877 5029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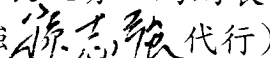
鄭女士:

**《2005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2005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來信收悉。

政策的用意是給予在香港獲註冊船舶的船東在船舶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可享有噸位年費減半的優惠。就給予合資格船東優惠的用意而言，當局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作簡報時的用詞與在2005年第200號法律公告中的用詞並無分別。

從建議計劃的執行層面而言，噸位年費須於在香港獲註冊的船舶的註冊日期之周年日繳付，即在註冊年度開始之時繳付。海事處處長有可能在已屆周年日獲繳付一半的噸位年費後，方才發現有關的船舶並不符合一項或多項的指明條件，例如該船舶在有關的兩年期間內曾遭扣留。在此情況下，有關的船東便不應享有此項法定優惠，並有法律責任繳付另一半的噸位年費。因此，政府當局在修訂規例內採用“減費”而非“免除”的字眼，因為“免除”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捨棄或放棄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第90(4)條賦予政府的法定權利或補救。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孫志強  代行)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7/05-06
電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2121 0030)及郵遞函件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2座3801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
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4
孫志強先生

孫先生：

**《 2005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
—— 2005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本人謹就今早的電話談話致函閣下。

第200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第415章，附屬法例A)，訂明在香港船舶註冊記錄冊註冊的船舶，每持續註冊兩年，並在此期間未有遭到扣留，可獲減免須繳付的噸位年費6個月。

閣下諒會記得，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25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時，曾提出“豁免”香港註冊船舶噸位年費6個月的機制(檔號：立法會CB(1)2096/04-05(02)號文件第14段)，而現時第200號法律公告則引入“減免”噸位年費6個月的機制。請說明第200號法律公告的效力，以及實際上及實質上，“豁免”與“減免”有何分別。

請閣下於2005年11月23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5年11月21日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2)5

m6731